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2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嗎哪菜殿堂有限公司、劉育成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、第44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送達於上訴人，由其受僱人受領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則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08 年12月18日起算20日，無在途期間，至109 年1 月6 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09 年1 月7 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亦有本院蓋印於上訴狀之收狀戳章可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提起上訴已逾法定20日之不變期間，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